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发行人”、“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旺能转债”、“可转债”）14亿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旺能环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为本次发行的旺能转债符合上市条件，特推荐旺能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GNENG ENVIRONMENT CO.,LTD

英文简称：WANGNE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成立日期：1998年7月7日

上市日期：2004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00203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注册资本：421,365,045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经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开发委[1996]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批复》批准设立。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 20 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单建明以其持有的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776.95 万元、货币资金 2,052.03 万元，合计 2,828.98 万元作为出资；鲍凤娇以其持有的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31.50 万元、货币资金 84.84 万元、房屋 327.54 万元，合计 443.88 万元作为出资；许瑞珠以其持有的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115.49 万元、货币资金 5.40 万元，合计 120.89 万元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共计以 206.25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3,6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3,600.00 万股。1998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29 号）核准，2004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2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4]86 号）批准，公司 2,160 万股（A 股）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

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增加至 6,760 万股。

（四）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05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8,112 万股。

2、2005 年 10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6 股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8,112 万股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变更为 4,586.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变更为 3,525.12 万股。

3、2013 年 5 月，股权激励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潘玉根等 6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72 万股。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向王鑫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12 万股。

4、2015 年 6 月，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 8,512 万股的 1.41%。

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

5、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 2,412 万股新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412 万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04 万股。

6、2017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 号），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39.9488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9.8774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完成交割。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03.8262 万股。

7、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 年 6 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6,565,045 股。

8、2019 年 12 月，授予管理层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3,516,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765,045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0,765,045 元。上述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市。

9、2020 年 11 月，授予管理层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5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 5,196,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 元。上述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市。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1,365,0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84,282	3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780,763	63.79%
三、股份总数	421,365,04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142,866,210	133,127,066
2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70%	74,472,826	-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0,520,385	-
4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1%	10,140,500	-
5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235,129	5,176,687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115,359	-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8,127,463	-
8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89,269	-
9	瑞宝华	境内自然人	1.34%	5,642,370	-
1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2%	5,560,015	2,502,015
合计			69.79%	293,669,526	140,805,768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420,765,045 为基数计算。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度预留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421,365,045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有所下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

公司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运营经验和建设服务经验，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七）主要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63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88 号）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68 号）。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9,656,661,416.95	9,053,552,115.06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负债合计	5,370,352,553.75	4,923,942,088.82	2,551,962,399.61	1,583,565,46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308,863.20	4,129,610,026.24	3,656,783,099.74	3,341,092,89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6,661,416.95	9,053,552,115.06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737,117,837.36	1,135,044,546.54	836,480,164.09	768,734,533.46
营业利润	251,964,978.66	478,167,889.11	358,944,353.96	320,233,047.85
利润总额	249,249,028.63	474,185,737.35	358,274,996.93	318,844,271.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08,023.17	411,405,432.75	306,290,406.70	261,893,805.5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5,954.30	407,806,896.28	298,708,030.70	251,496,271.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04,452.09	712,637,150.48	619,303,419.72	471,920,21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71,768.07	-2,269,049,536.60	-1,637,306,035.87	-476,800,46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5,798.04	1,559,679,603.18	718,191,756.18	751,202,19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661,517.94	3,267,217.06	-299,927,022.32	746,321,935.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84	1.13	1.65	2.14
速动比率	0.79	1.08	1.61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61	54.39	41.10	3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49	4.2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18	12.37	24.38	83.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5	0.15	0.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5	1.69	1.49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6	0.01	-0.72	3.05
利息保障倍数	4.37	7.23	9.41	7.4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
- 6、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10、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已年化计算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债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4 亿元

3、发行数量：1,400 万张

4、发行价格：100 元/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4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配售数量（张）	配售金额（万元）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原股东	9,766,070	97,660.70	69.76%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193,754	41,937.54	29.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176	401.76	0.29%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6月10

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26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提出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2020 年 3 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 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运营的项目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具体是指：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各项目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各项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3、补贴清单项目申报和预计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现有未纳入补贴目录清单的项目均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补新政财建[2020]4 号文出台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均能符合上网电价批复的相关要求。除需根据政府部门通知要求按并网时间分批次申请外，均能满足《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的其他申报条件，预计按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按照财办建[2020]6 号文要求将 2018 年 1 月底前并网的 4 个项目进行了申报，下一批补贴清单项目申报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政策要求进行，具体履行的申报手续和预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财政预算安排及垃圾处理费调整、邻避效应、自然灾害等事项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1、项目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在转入运营后再通过服务的方式逐期收回，这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可能存在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2、新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还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等。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须根据 BOT、BOO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企业订

立的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常包括为建设有关设施提供资金、安排充足融资、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

为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一个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参与者。随着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央企、民企及国际巨头持续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可能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市场开发、项目运营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41.44 万元、182,481.11 万元、321,631.97 万元和 427,305.35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运营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若企业运营的 BOT 项目在未来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收益大幅减少将会影响企业特许经营权的评估价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2、资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 次、0.15 次、0.15 次和 0.1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4.22 次、3.49 次和 2.73 次。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导致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在扩展业务规模的同时未能使经营业绩同步提升，则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公司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78.39 万元、21,990.13 万元和 42,998.23 万元和 65,043.92 万元。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放情况，补贴电费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进行核算发放，不同项目之间有所差异。根据财建[2020]4 号及财建[2020]5 号文件，简化了目录制管理和补贴电费发放流程，并要求补贴电费按年度拨付，从政策上明确了应收补贴电费的发放进度。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按照财办建[2020]6 号规定开展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工作。

财建[2020]5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贴电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一致，并且应收补贴电费的结算方为电网企业，其资金来源为电网企业自有资金和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具备较强的信用和履约能力，已确认的应收补贴金额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较低。但国补新政实施后尚无明确可参考的补贴电费发放数据，后续补贴电费发放时间可能不及发行人预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持续增长和坏账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

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则本次发行可转债将面临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332,652.32 万元、363,571.15 万元、410,050.07 万元和 425,814.5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6,189.38 万元、30,629.04 万元、41,140.54 万元和 22,940.8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8.62%、10.59%和 5.32%。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募集资金可能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或该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

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事 项	安 排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检查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

项目协办人：周亮

经办人员：周光灿、金晓芳、汪淡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627

传真：0571-8790323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旺能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同意保荐旺能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